



居民楼里的“瘦脸针”竟是健康毒药

本报讯(记者肖明 通讯员余业云)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当“医美”藏身居民楼,当“特效药”没有中文标识,一场关于容貌的奔赴,就可能变成健康的噩梦。

近日,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无证销售、注射肉毒杆菌素案件,揭开了隐藏在市井里的“美丽陷阱”——2024年,“美容师”岳某某在青山区某居民小区家中为客人提供瘦脸、除皱等注射服务,虽然不是正规医美机构,但因价格便宜,吸引了不少爱美人士上门。

然而,承办检察官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排查案件线索时发现,这位“美容师”既没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也没有医师资格

证和执业证,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医美黑户”。更令人心惊的是,她的货源来自网络非正规渠道,其网购的一款名为“TOXSTA”的肉毒杆菌素没有任何海关通关证明和国家批准文号。这些药剂通过普通快递寄到家中,没有规定的冷链运输,有时甚至连一个冰袋都没有,就被随意塞进冰箱,等待着注入消费者体内。

这些来路不明的药剂是真是假?会对人体造成哪些危害?案件究竟是行政违法还是刑事犯罪?检察官的“较真”推动案件走向深入。

通过引导侦查,公安机关对岳某某家中查获的15瓶未开封和1瓶已开封的肉毒杆菌

素进行了检测,均检出肉毒杆菌毒素A成分,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这一鉴定结果,让案件性质陡然升级:这不仅是一起扰乱市场秩序的行政违法行为,更是一起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的刑事案件。岳某某到案后,对其在未取得资质的情况下,多次从非正规渠道购进未取得批准证明文件的肉毒素,并用于注射的行为供认不讳,其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上缴了违法所得5000元。

检察机关经全面审查,提出了包含“从业禁止”的量刑建议。最终,法院以妨害药品管理

罪判处岳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并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医疗美容相关经营活动。

检察官提示:

选择医美,资质是底线。广大爱美人士务必确认医美操作者持有医师资格证和执业证;进口药品必须具有相关证明文件和中文标识,对于来路不明、无外包装、无批准文号的产品,要坚决说“不”。

检察官提示

遗失声明

杨利军不慎遗失警官证,证号:武字第0587869,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中都石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7EPM519M)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本人田琦,身份证号:150303199612250027,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城6-1512号房收据丢失(编号:20194471,金额:78279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朱婕不慎将蔚蓝家园小区B区6-1-602号的部分购房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051456,金额:258409元,收款事由:购房首付款;收据编号:0061272,金额:300000元,收款事由:购房款;收据编号:0009598,金额:302957元,收款事由:购房款。特此声明:自见报之日起,以上收据声明遗失,如以后有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

韩小娃,身份证号:152628196412223915,遗失丰镇市房屋征收产权调换补偿安置协议书,勘丈编号:N21,协议编号:087,回迁地址:丰镇市和谐苑小区10号楼2单元4西,建筑面积:52.71平米,声明作废。

不慎将佟明辉《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明编号:L150021098,声明作废。

吴小凤遗失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公司碧水蓝山四期收款收据(首付收据),房号:40-2-901,开票时间:2026年01月13日,票号:0001379,金额:50000元,声明作废。

高三女(身份证号:150122194908271025)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代码:150122400204010040J,承包地确权(合同)总面积:61.73,声明作废。

2026年3月10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鄂尔多斯市宝隆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2025年7月24日内蒙古国为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为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满世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满世小贷公司)达成的《转让协议》,现满世小贷公司将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鄂仲裁字(2012)114号《仲裁裁决书》所确认的债权和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执行字第873号获得的23套商业房产及上述文书剩余的债权本金、利息以及所有相关权利全部依法转让给国为公司。

请贵方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直接向国

为公司履行全部给付义务。

通知人:鄂尔多斯市满世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国为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关于放弃应收账款的声明

为规范村集体财务管理,顺利完成财务审计工作,现就本村集体应收账款相关事宜郑重声明如下:

本村集体账目中存在一笔对南干的应收账款,金额:11922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贰拾贰元整)。因多种客观原因,经多方持续催收、沟通及努力,最终确定该款项为单方面记账,已确实无法收回。为理清村集体资产账务,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经本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表决同意,自愿放弃该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相关账务按规定予以核销。

自本声明刊登之日起,本村集体不再就该笔应收账款主张任何债权权利,相关财务处理真实有效,特此公开声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巴拉贡镇昌汉白村村民委员会
2026年3月10日

公告

集宁区爱多布智能鞋店(个体工商户):

本委受理高文洁与你公司(集劳人仲字(2026)21号)劳动争议一案,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4月14日上午9点30分在本委仲裁庭(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商务科技文化中心A5号楼4楼403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10日

公告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文号:玉卫医催[2026]1号;

吴子文、男、汉、身份证号:152624197201103912;

你(单位)尚未履行我机关2025年7月1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编号:玉卫医罚[2025]16号)。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日内,将罚没款人民币:21200元、加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缴至中国银行玉泉支行营业部并履行下列义务:按期缴纳罚款。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站进行陈述和申辩。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站领取《催告书》,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滨河北路水语青城小区北门,公告期满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3月10日

拍卖公告

受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委托,我公司定于2026年3月20日9时30分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准格尔旗分中心(<http://www.ordosggzjy.org.cn/TPFrontzgeq/>)公开拍卖“内蒙古鸿远煤炭集团有限公司孙三沟煤矿超越批准的采矿许可证范围开采煤炭资源案中所涉6990.5625吨原煤”,起拍价:2,411,744.00元(345.00元/吨,不含税)(最终数量以成交后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说明:1、本次拍卖所有标的均以存放现场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办理报名手续时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煤炭收购、销售等经营资质)、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证明及50万元参拍保证金。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持上述资质原件来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与委托方办理提货事宜,所涉及的装卸费、运费等相关费用及提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及报名日期从即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12时止;报名电话:15147199873;5、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必须与我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0日

鄂托克旗水利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鄂水(水执)催[2025]16号

张忠义:

本机关于2025年7月17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鄂水(水执)罚[2025]

16号),并已依法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催告你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应缴纳罚款6000元,加处罚金6000元,共计12000元(壹万两千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你有要求陈述、申辩的,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托克旗水利局
2026年3月10日

鄂托克旗水利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鄂水(水执)催[2024]08号

秦焕友:

本机关于2025年6月27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鄂水(水执)罚[2024]08号),并已依法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催告你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应缴纳罚款200000元,加处罚金200000元,共计400000元(肆拾万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你有要求陈述、申辩的,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托克旗水利局
2026年3月10日

公告

杨丽珍(612723197710240421):

高树平于2026年3月3日已将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内06民终2857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项下判决的连带清偿款项及诉讼费共计人民币叁万贰仟零陆拾玖元叁角陆分(¥32069.36)提存至我处。请您及时到我处办理提存领取事项,并于2031年3月2日前来我处领取上述款项,如逾期不来领取,我处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将该提存款项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477-2291111、2292222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佳信公证处
2026年3月10日

中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将其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

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

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出让方:中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让人: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10月31日,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本金	利息	孳生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抵押人
1	鄂尔多斯市宏庆达商贸有限公司	7729000.00	6732004.92	3213254.46	17674259.38	保证人:鄂尔多斯市日恒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乔文军,赵玉兰
2	鄂尔多斯市联泰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5465059.4	4903412.65	2039759.64	12408231.69	保证人:王永兵、刘秀峰、鄂尔多斯市日恒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合计	13194059.4	11635417.57	5253014.1	30082491.07	